



學生校外實習期間 遭遇性騷擾之防範與處理

報告人：秘書處 樊中原

中華民國110年12月20日





簡報大綱

壹

法規名詞定義

貳

校外實習遭遇性騷擾謹記事項

參

申訴處理流程

肆

結語

壹、法規名詞定義-1

-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條所稱之教師及學生定義如下(防治準則§9)：

1. 教師：

指專任教師、兼任教師、代理教師、代課教師、教官、運用於協助教學之志願服務人員、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及**其他執行教學或研究之人員**。

2. 學生：

指**具有學籍**、學制轉銜期間未具學籍者、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、交換學生、**教育實習學生**或研修生。



壹、法規名詞定義-2

• 何謂性騷擾？

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，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：

- (一) 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，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(如：開黃腔、觸摸他人身體、偷窺、偷拍、過度追求或寄發色情影像)，致響他人之人格尊嚴、學習、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。
- (二) 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，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、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。(如：以減輕實習負擔或提高實習成績為條件，請求交往或發生性行為等。)

貳、校外實習遭遇性騷擾謹記以下事項：

1. 明確地說「不」：

用堅定的語氣拒絕性騷擾行為，正面的表達自己的感受，直接說出你的不悅。例如：「請不要這樣」、「你的行為讓我覺得不舒服」，這是一種口頭警示的作用，也要對方立即停止性騷擾行為。

2. 立刻反擊：

(1) 鹹豬手：瞪著對方說：「你在做什麼？」如果此人繼續騷擾你，可以大喊：「這裡有色狼！」

(2) 暴露狂/偷窺狂：立刻離開現場即可，若在上廁所時遇到，立即大叫或按求助鈴，並離開現場。

3. 保全證據：

保全彼此對話之文字訊息、錄音，如有監視器畫面，儘可能取得錄影檔案。

4. 事後行動：

盡速與本校負責實習的指導教師及實習單位主管反映，內容主要包括事件發生的事實陳述，對於這件事的感受及對加害人的要求。

參、申訴處理流程

	確認疑似 行為人身分	應受理申訴之單位 (管轄單位)	適用法規
於實習場域發 生疑似性別平 等事件	不具指導關係之 同事/長官 →	實習單位	→ 性別工作平等法(§13)
	具指導關係之 同事/長官 →	實習單位	→ 性別平等教育法(§28)
	雙方皆具學生 身分 ↗	1. 實習單位	→ 性別工作平等法(§13)
	↘	2. 行為人所屬學校	→ 性別平等教育法(§28)
該場所之其他人 (如：顧客) →	行為人受雇單位 (受雇單位不明時， 由警察局受理)	→ 性騷擾防治法(§13)	

★學生實習前，應給予重要提醒：

如於實習期間，遭遇疑似性騷擾事件時，請盡速與本校負責實習的指導教師及實習單位主管反映，以維護自身權益與安全。



肆、結語

一、本資訊已放置本校性平網頁，歡迎自行運用

(<https://ge.mcu.edu.tw/> 最新消息)

二、請導師在同學校外實習前，詳閱本資料，並請學生簽名留檔。



感謝聆聽
敬請指教



禁止性騷擾
Anti-sexual Harassment